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教室規則

98.02.02 簽請同意

- 一、 學生須遵守規定時間上課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早退。
- 二、 教師進入教室及下課時，班長（或副班長）須下「立正」、「敬禮」口令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以前，在指定座位就座，上課時不隨意更動，如有特別事故，須先起立報告，經教師許可後，方可更動。
- 四、 上課開始後五分鐘教師未到時，班長或學藝股長應至該任課老師辦公室或教務處教學組聯絡。
- 五、 如遇教師缺課，則全班學生應在教室內自修，不得喧嘩騷動妨礙他人自修及鄰近教室之教學。
- 六、 學生上課必須肅靜，振作精神專心聽講，不得任意談笑或翻閱課外書本，寫作課外作業或其他妨礙上課之行為。
- 七、 學生上課除必要之上課課本、文具外，其餘雜物不得放置桌上。
- 八、 教師對學生發問或指定學生在黑板上作業時，應即起立作答或遵令作業不得延誤。
- 九、 學生對於課業如有問題，須先舉手示意，經教師准許後始得發問。
- 十、 教室內須經常保持寧靜氣氛及整齊清潔環境，不得喧嘩騷擾，或損壞任何公物，違者依校規處分並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 教室內學生座位編定後非經導師同意，不得隨意變更。
- 十二、 本規則陳請 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